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51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16案）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王红丽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小媚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钟文浩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卜燕斌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曹雪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陈腾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陈小斯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程翠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戴丽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冯笑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简学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燕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高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	无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罗明勇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彭兆玲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谢燕妮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 1: 王红丽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2: 杨小媚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钟文浩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 卜燕斌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 曹雪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 陈腾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 陈小斯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8. 程翠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9. 戴丽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0. 冯笑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1. 简学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2. 李燕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3. 刘高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4. 罗明勇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5. 彭兆玲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6. 谢燕妮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7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红丽（身份证号码41*****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4月至2026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34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红丽

证件号码：41*****21

制表日期：2026年6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4	2017-07	4064	03	5	5	203	203	0	0	0	812	812	1624
2017-08	2017-12	4064	03	5	12	203	488	160	384	0	215	520	735
2018-01	2018-06	4281	01,03	5	12	214	514	160	384	0	324	780	1104
2018-07	2018-12	4281	01,03	5	12	214	514	200	480	0	84	204	288
2019-01	2019-06	4937	03	5	12	247	592	200	480	0	282	672	954
2019-07	2019-12	4937	03	5	12	247	592	230	552	0	102	240	342
2020-01	2020-06	6169	01,03	5	12	308	740	230	552	0	468	1128	1596
2020-07	2020-12	6169	01,03	5	12	308	740	255	612	0	318	768	1086
2021-01	2021-06	6907	03	5	12	345	829	255	612	0	540	1302	1842
2021-07	2021-12	6907	03	5	12	345	829	295	708	0	300	726	1026
2022-01	2022-12	7633	03	5	12	382	916	295	708	0	1044	2496	3540
2023-01	2023-12	7569	03	5	12	378	908	295	708	0	996	2400	3396
2024-01	2024-08	7197	03	5	12	360	864	295	708	0	520	1248	1768
2024-09	2024-12	7197	03	5	5	360	360	0	0	0	1440	1440	2880
2025-01	2025-12	7056	03	5	5	353	353	0	0	0	4236	4236	8472
2026-01	2026-05	6634	03	5	5	332	332	0	0	0	1660	1660	3320
总计											13341	20632	33973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小媚（身份证号码44*****2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2019年1月至2026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466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小媚

证件号码：44*****24

制表日期：2025年7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1-04	2011-12	1500	03	5	5	75	75	0	0	0	675	675	1350
2012-01	2012-12	2383	01,03	5	5	119	119	112	112	0	84	84	168
2013-01	2013-12	3179	03	5	5	159	159	112	112	0	564	564	1128
2014-01	2014-12	3616	03	5	5	181	181	112	112	0	828	828	1656
2015-01	2015-12	3473	03	5	5	174	174	112	112	0	744	744	1488
2016-01	2016-04	3652	03	5	5	183	183	112	112	0	284	284	568
2016-05	2016-12	3652	03	5	5	183	183	119	119	0	512	512	1024
2017-01	2017-05	3552	03	5	5	178	178	119	119	0	295	295	590
2017-06	2017-12	3552	03	5	5	178	178	160	160	0	126	126	252
2018-01	2018-06	3985	01,03	5	5	199	199	160	160	0	234	234	468
2019-01	2019-06	5188	03	5	5	259	259	200	200	0	354	354	708
2019-07	2019-12	5188	03	5	5	259	259	230	230	0	174	174	348
2020-01	2020-06	6347	03	5	5	317	317	230	230	0	522	522	1044
2020-07	2020-12	6347	03	5	5	317	317	255	255	0	372	372	744
2021-01	2021-06	8721	03	5	5	436	436	255	255	0	1086	1086	2172
2021-07	2021-12	8721	03	5	5	436	436	280	280	0	936	936	1872
2022-01	2022-12	6572	03	5	5	329	329	280	280	0	588	588	1176
2023-01	2023-12	6489	03	5	5	324	324	280	280	0	528	528	1056
2024-01	2024-08	5636	03	5	5	282	282	280	280	0	16	16	32
2024-09	2024-12	5636	03	5	5	282	282	0	0	0	1128	1128	2256

2025-01	2025-12	5464	03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26-01	2026-05	5332	03	5	5	267	267	0	0	0	1335	1335	2670
总计											14661	14661	2932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钟文浩（身份证号码44*****7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019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钟文浩

证件号码：44*****76

制表日期：2026年6月2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12	2014-12	3600	03	5	5	180	180	0	0	0	180	180	360
2015-01	2015-12	1934	03	5	5	97	97	0	0	0	1164	1164	2328
2016-01	2016-12	4106	03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7-01	2017-12	4720	03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8-01	2018-08	4248	03	5	5	212	212	0	0	0	1696	1696	3392
2019-01	2019-06	5220	03	5	5	261	261	223	223	0	228	228	456
2019-07	2019-12	5220	03	5	5	261	261	230	230	0	186	186	372
2020-01	2020-06	8793	03	5	5	440	440	230	230	0	1260	1260	2520
2020-07	2020-07	8793	03	5	5	440	440	255	255	0	185	185	370
总计											10191	10191	2038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卜燕斌（身份证号码44*****2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285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卜燕斌

证件号码：44*****24

制表日期：2026年6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7-01	2017-01	5500	03	5	5	275	275	0	0	0	275	275	550
2017-02	2017-05	5500	03	5	5	275	275	129	129	0	584	584	1168
2017-06	2017-12	5500	03	5	5	275	275	160	160	0	805	805	1610
2018-01	2018-06	5999	03	5	5	300	300	160	160	0	840	840	1680
2018-07	2018-12	5999	03	5	5	300	300	225	225	0	450	450	900
2019-01	2019-06	8257	03	5	5	413	413	225	225	0	1128	1128	2256
2019-07	2019-12	8257	03	5	5	413	413	290	290	0	738	738	1476
2020-01	2020-06	10309	03	5	5	515	515	290	290	0	1350	1350	2700
2020-07	2020-12	10309	03	5	5	515	515	315	315	0	1200	1200	2400
2021-01	2021-05	16722	03	5	5	836	836	315	315	0	2605	2605	5210
2021-06	2021-06	16722	03	5	12	836	2007	315	756	0	521	1251	1772
2021-07	2021-12	16722	03	5	12	836	2007	375	900	0	2766	6642	9408
2022-01	2022-12	14798	03	5	12	740	1776	375	900	0	4380	10512	14892
2023-01	2023-12	13803	03	5	12	690	1656	375	900	0	3780	9072	12852
2024-01	2024-08	8468	03	5	12	423	1016	375	900	0	384	928	1312
2024-09	2024-12	8468	03	5	5	423	423	0	0	0	1692	1692	3384
2025-01	2025-12	12699	03	5	5	635	635	0	0	0	7620	7620	15240
2026-01	2026-04	8655	03	5	5	433	433	0	0	0	1732	1732	3464
总计											32850	49424	8227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曹雪花（身份证号码44*****2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2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857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曹雪花

证件号码：44*****26

制表日期：2025年7月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2-06	2022-12	6985	03	5	5	349	349	280	280	0	483	483	966
2023-01	2023-05	6684	03	5	5	334	334	280	280	0	270	270	540
2023-06	2023-12	6684	03	5	12	334	802	280	672	0	378	910	1288
2024-01	2024-08	6659	03	5	12	333	799	280	672	0	424	1016	1440
2024-09	2024-12	6659	03	5	5	333	333	0	0	0	1332	1332	2664
2025-01	2025-12	6786	03	5	5	339	339	0	0	0	4068	4068	8136
2026-01	2026-05	6462	03	5	5	323	323	0	0	0	1615	1615	3230
总计											8570	9694	1826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腾（身份证号码42*****7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5月至2017年10月、2018年10月至2025年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458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腾

证件号码：42*****75



制表日期：2025年7月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4-05	2014-12	4200	03	5	5	210	210	0	0	0	1680	1680	3360
2015-01	2015-12	3972	03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16-01	2016-12	4967	03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17-01	2017-10	4934	03	5	5	247	247	0	0	0	2470	2470	4940
2018-10	2018-10	8096	03	5	5	405	405	0	0	0	405	405	810
2018-11	2018-12	8096	03	5	5	405	405	223	223	0	364	364	728
2019-01	2019-06	6936	03	5	5	347	347	223	223	0	744	744	1488
2019-07	2019-12	6936	03	5	5	347	347	240	240	0	642	642	1284
2020-01	2020-06	8779	03	5	5	439	439	240	240	0	1194	1194	2388
2020-07	2020-12	8779	03	5	5	439	439	280	280	0	954	954	1908
2021-01	2021-06	8207	03	5	5	410	410	280	280	0	780	780	1560
2021-07	2021-12	8207	03	5	5	410	410	340	340	0	420	420	840
2022-01	2022-12	10113	03	5	5	506	506	340	340	0	1992	1992	3984
2023-01	2023-12	11017	03	5	5	551	551	340	340	0	2532	2532	5064
2024-01	2024-08	11124	03	5	5	556	556	340	340	0	1728	1728	3456
2024-09	2024-12	11124	03	5	5	556	556	0	0	0	2224	2224	4448
2025-01	2025-02	10955	03	5	5	548	548	0	0	0	1096	1096	2192
总计											24589	24589	4917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小斯（身份证号码44*****4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8月至2021年6月、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2024年9月至2026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180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小斯

证件号码：44*****48



制表日期：2026年7月1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8	2014-12	3027	03	5	5	151	151	0	0	0	755	755	1510
2015-01	2015-12	3039	03	5	5	152	152	0	0	0	1824	1824	3648
2016-01	2016-12	3712	03	5	5	186	186	119	119	0	804	804	1608
2017-01	2017-05	3543	03	5	5	177	177	119	119	0	290	290	580
2017-06	2017-12	3543	03	5	5	177	177	160	160	0	119	119	238
2018-01	2018-06	4084	03	5	5	204	204	160	160	0	264	264	528
2018-07	2018-12	4084	03	5	5	204	204	200	200	0	24	24	48
2019-01	2019-06	5153	03	5	5	258	258	200	200	0	348	348	696
2019-07	2019-12	5153	03	5	5	258	258	240	240	0	108	108	216
2020-01	2020-06	5866	03	5	5	293	293	240	240	0	318	318	636
2020-07	2020-12	5866	03	5	5	293	293	255	255	0	228	228	456
2021-01	2021-06	5753	03	5	5	288	288	255	255	0	198	198	396
2022-01	2022-11	6077	03	5	5	304	304	295	295	0	99	99	198
2022-12	2022-12	6077	03	5	12	304	729	295	708	0	9	21	30
2023-01	2023-12	6430	03	5	12	322	772	295	708	0	324	768	1092
2024-09	2024-12	5717	03	5	12	286	686	0	0	0	1144	2744	3888
2025-01	2025-12	6492	03	5	12	325	779	0	0	0	3900	9348	13248
2026-01	2026-05	4190	03	5	12	210	503	0	0	0	1050	2515	3565
总计											11806	20775	32581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程翠（身份证号码42*****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2019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63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程翠

证件号码：42*****21

制表日期：2026年6月2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6-04	2016-12	3383	03	5	5	169	169	0	0	0	1521	1521	3042
2017-01	2017-12	3261	03	5	5	163	163	0	0	0	1956	1956	3912
2018-01	2018-04	3999	03	5	5	200	200	0	0	0	800	800	1600
2018-05	2018-06	3999	03	5	12	200	480	160	384	0	80	192	272
2019-01	2019-06	4713	03	5	5	236	236	200	200	0	216	216	432
2019-07	2019-12	4713	03	5	5	236	236	230	230	0	36	36	72
2020-01	2020-06	6398	03	5	5	320	320	230	230	0	540	540	1080
2020-07	2020-12	6398	03	5	5	320	320	255	255	0	390	390	780
2021-01	2021-06	6418	03	5	5	321	321	255	255	0	396	396	792
2021-07	2021-12	6418	03	5	5	321	321	295	295	0	156	156	312
2022-01	2022-12	7230	03	5	5	362	362	295	295	0	804	804	1608
2023-01	2023-12	7366	03	5	5	368	368	295	295	0	876	876	1752
2024-01	2024-08	6751	03	5	5	338	338	295	295	0	344	344	688
2024-09	2024-12	6751	03	5	5	338	338	0	0	0	1352	1352	2704
2025-01	2025-12	4466	03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26-01	2026-04	7444	03	5	5	372	372	0	0	0	1488	1488	2976
总计											13631	13743	2737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戴丽梅（身份证号码44*****4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9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27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戴丽梅

证件号码：44*****4X

制表日期：2026年6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9	2011-12	1799	03	5	5	90	90	0	0	0	360	360	720
2012-01	2012-12	1970	03	5	5	99	99	0	0	0	1188	1188	2376
2013-01	2013-12	2408	03	5	5	120	120	0	0	0	1440	1440	2880
2014-01	2014-09	3650	03	5	5	183	183	0	0	0	1647	1647	3294
2014-10	2014-12	3650	03	5	5	183	183	119	119	0	192	192	384
2015-01	2015-02	4144	03	5	5	207	207	119	119	0	176	176	352
2015-03	2015-12	4144	03	5	5	207	207	119	119	0	880	880	1760
2016-01	2016-12	4065	01,03	5	5	203	203	119	119	0	1008	1008	2016
2017-01	2017-05	5193	01,03	5	5	260	260	119	119	0	705	705	1410
2017-06	2017-12	5193	01,03	5	5	260	260	160	160	0	700	700	1400
2018-01	2018-06	5550	03	5	5	278	278	160	160	0	708	708	1416
2018-07	2018-12	5550	03	5	5	278	278	200	200	0	468	468	936
2019-01	2019-06	12638	03	5	5	632	632	200	200	0	2592	2592	5184
2019-07	2019-12	12638	03	5	5	632	632	230	230	0	2412	2412	4824
2020-01	2020-06	9627	03	5	5	481	481	230	230	0	1506	1506	3012
2020-07	2020-12	9627	03	5	5	481	481	255	255	0	1356	1356	2712
2021-01	2021-06	9368	03	5	5	468	468	255	255	0	1278	1278	2556
2021-07	2021-12	9368	03	5	5	468	468	295	295	0	1038	1038	2076
2022-01	2022-12	10241	03	5	5	512	512	295	295	0	2604	2604	5208
2023-01	2023-12	7923	03	5	5	396	396	295	295	0	1212	1212	2424

2024-01	2024-08	10204	03	5	5	510	510	295	295	0	1720	1720	3440
2024-09	2024-12	10204	03	5	5	510	51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25-01	2025-12	11423	03	5	5	571	571	0	0	0	6852	6852	13704
2026-01	2026-04	5981	03	5	5	299	299	0	0	0	1196	1196	2392
总计											35278	35278	7055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冯笑情（身份证号码44*****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2月至2026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31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冯笑情

证件号码：44*****21



制表日期：2025年7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2	2011-02	1014	03	5	5	51	51	0	0	0	51	51	102
2011-03	2011-12	1100	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2081	01,03	5	5	104	104	0	0	0	1248	1248	2496
2013-01	2013-11	2769	03	5	5	138	138	0	0	0	1518	1518	3036
2013-12	2013-12	2769	03	5	5	138	138	119	119	0	19	19	38
2014-01	2014-12	3597	03	5	5	180	180	119	119	0	732	732	1464
2015-01	2015-12	4552	03	5	5	228	228	119	119	0	1308	1308	2616
2016-01	2016-03	4898	03	5	5	245	245	119	119	0	378	378	756
2016-04	2016-12	4898	03	5	12	245	588	119	286	0	1134	2718	3852
2017-01	2017-05	5169	03	5	12	258	620	119	286	0	695	1670	2365
2017-06	2017-12	5169	03	5	12	258	620	210	504	0	336	812	1148
2018-01	2018-06	6295	03	5	12	315	755	210	504	0	630	1506	2136
2018-07	2018-12	6295	03	5	12	315	755	250	600	0	390	930	1320
2019-01	2019-06	7580	03	5	12	379	910	250	600	0	774	1860	2634
2019-07	2019-12	7580	03	5	12	379	910	290	696	0	534	1284	1818
2020-01	2020-06	8989	03	5	12	449	1079	290	696	0	954	2298	3252
2020-07	2020-12	8989	03	5	12	449	1079	315	756	0	804	1938	2742
2021-01	2021-06	9171	03	5	12	459	1101	315	756	0	864	2070	2934
2021-07	2021-12	9171	03	5	12	459	1101	375	900	0	504	1206	1710
2022-01	2022-12	10777	03	5	12	539	1293	375	900	0	1968	4716	6684

2023-01	2023-12	10580	03	5	12	529	1270	375	900	0	1848	4440	6288
2024-01	2024-08	10613	03	5	12	531	1274	375	900	0	1248	2992	4240
2024-09	2024-12	10613	03	5	5	531	531	0	0	0	2124	2124	4248
2025-01	2025-12	10128	03	5	5	506	506	0	0	0	6072	6072	12144
2026-01	2026-05	10540	03	5	5	527	527	0	0	0	2635	2635	5270
总计											29318	47075	76393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简学江（身份证号码52*****1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2025年1月至2026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17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简学江

证件号码：52*****16

制表日期：2025年7月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1-04	2011-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819	819	163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25-01	2025-12	5347	03	5	5	267	267	0	0	0	3204	3204	6408
2026-01	2026-05	5543	03	5	5	277	277	0	0	0	1385	1385	2770
总计											13172	13172	2634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高英（身份证号码36*****2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2024年9月至2025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858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高英

证件号码：36*****28



制表日期：2025年1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6	2013-12	1310	07	5	5	66	66	0	0	0	462	462	924
2014-01	2014-12	2168	01,03	5	5	108	108	0	0	0	1296	1296	2592
2015-01	2015-12	2907	03	5	5	145	145	0	0	0	1740	1740	3480
2016-01	2016-12	3551	03	5	5	178	178	119	119	0	708	708	1416
2017-01	2017-05	3759	03	5	5	188	188	119	119	0	345	345	690
2017-06	2017-12	3759	03	5	5	188	188	160	160	0	196	196	392
2018-01	2018-06	4136	03	5	5	207	207	160	160	0	282	282	564
2018-07	2018-12	4136	03	5	5	207	207	200	200	0	42	42	84
2019-01	2019-06	4372	03	5	5	219	219	200	200	0	114	114	228
2020-01	2020-06	4974	03	5	5	249	249	225	225	0	144	144	288
2024-09	2024-12	4964	03	5	5	248	248	0	0	0	992	992	1984
2025-01	2025-10	4527	03	5	5	226	226	0	0	0	2260	2260	4520
总计											8581	8581	1716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彭兆玲（身份证号码61*****4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0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彭兆玲

证件号码：61*****42

制表日期：2026年6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5-04	2025-12	5176	02	5	5	259	259	0	0	0	2331	2331	4662
2026-01	2026-05	5889	02,08	5	5	294	294	0	0	0	1470	1470	2940
总计											3801	3801	760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燕（身份证号码44*****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11月至2026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97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燕

证件号码：44*****25

制表日期：2026年7月1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11	2017-12	4100	03	5	5	205	205	160	160	0	90	90	180
2018-01	2018-06	5085	01,03	5	5	254	254	160	160	0	564	564	1128
2018-07	2018-12	5085	01,03	5	5	254	254	200	200	0	324	324	648
2019-01	2019-06	5670	01,03	5	5	284	284	200	200	0	504	504	1008
2019-07	2019-12	5670	01,03	5	5	284	284	230	230	0	324	324	648
2020-01	2020-06	9145	03	5	5	457	457	230	230	0	1362	1362	2724
2020-07	2020-12	9145	03	5	5	457	457	255	255	0	1212	1212	2424
2021-01	2021-06	13904	03	5	5	695	695	255	255	0	2640	2640	5280
2021-07	2021-12	13904	03	5	5	695	695	295	295	0	2400	2400	4800
2022-01	2022-12	15059	03	5	5	753	753	295	295	0	5496	5496	10992
2023-01	2023-12	9883	03	5	5	494	494	295	295	0	2388	2388	4776
2024-01	2024-08	9320	03	5	5	466	466	295	295	0	1368	1368	2736
2024-09	2024-12	9320	03	5	5	466	466	0	0	0	1864	1864	3728
2025-01	2025-12	6338	03	5	5	317	317	0	0	0	3804	3804	7608
2026-01	2026-05	6511	03	5	5	326	326	0	0	0	1630	1630	3260
总计											25970	25970	5194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谢燕妮（身份证号码45*****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890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谢燕妮

证件号码：45*****25

制表日期：2026年6月2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4	2018-06	1510	07	5	5	76	76	0	0	0	228	228	456
2018-07	2018-12	1720	07	5	5	86	86	0	0	0	516	516	1032
2019-01	2019-12	4251	01,03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20-01	2020-07	5249	03	5	5	262	262	0	0	0	1834	1834	3668
2021-01	2021-06	5873	03	5	5	294	294	275	275	0	114	114	228
2022-01	2022-12	6343	03	5	5	317	317	295	295	0	264	264	528
2023-01	2023-12	6638	03	5	5	332	332	295	295	0	444	444	888
2024-01	2024-08	6305	03	5	5	315	315	295	295	0	160	160	320
2024-09	2024-12	6305	03	5	5	315	315	0	0	0	1260	1260	2520
2025-01	2025-05	6112	03	5	5	306	306	0	0	0	1530	1530	3060
总计											8906	8906	1781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罗明勇（身份证号码43*****3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2年4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11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罗明勇

证件号码：43*****36

制表日期：2026年6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2-04	2022-12	9854	03	5	5	493	493	315	315	0	1602	1602	3204
2023-01	2023-12	9049	03	5	5	452	452	315	315	0	1644	1644	3288
2024-01	2024-08	8904	03	5	5	445	445	315	315	0	1040	1040	2080
2024-09	2024-12	8904	03	5	5	445	445	0	0	0	1780	1780	3560
2025-01	2025-12	9113	03	5	5	456	456	0	0	0	5472	5472	10944
2026-01	2026-04	7870	03	5	5	394	394	0	0	0	1576	1576	3152
总计											13114	13114	2622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